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

上訴人 郭柏宏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836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569、95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郭柏宏犯販賣第三級毒品3罪、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1罪、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1罪（相競合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及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依序所分處有期徒刑3年8月、有期徒刑3年10月、有期徒刑4年3月、有期徒刑4年8月、有期徒刑3年4月之量刑部分判決，駁回上訴人針對第一審有罪判決（販賣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未遂部分，業經第一審不另為無罪諭知確定）部分之刑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論處，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01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對其所為本件全部犯行，於偵、
02 審中均已自白，足徵其犯後態度良好，且亦供出毒品共犯及
03 上游分別為同案被告謝品書及另案被告曾文修，顯見上訴人
04 已極力彌補自身過錯，積極與檢調單位配合調查。而其中所
05 犯製造第三級毒品部分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06 原審雖以其於偵、審中自白並供出上手等規定減刑，然未依
07 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仍量處有期徒刑4年8月，實屬過重，
08 容有量刑不符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違失，祈請再依上
09 開規定酌予減輕其刑等語。

10 三、惟查，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
11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係在法定刑度內，酌情量
12 處定刑，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13 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而
14 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15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
16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原判決已說明考量
17 上訴人本件販賣之價量客觀上均非單純零星銷售，且於數月
18 內接連實行本案犯行，顯非偶然臨時起意為之，而其中共同
19 製造第三級毒品咖啡包更高達數百包，是依本案各罪情節、
20 動機暨已適用相關規定減輕（遞減）其刑後，縱處以各罪最
21 低度刑，客觀上亦無情輕法重而顯可憫恕之處，自無從適用
22 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另以第一審審酌上訴人明知毒
23 品戕害人體身心健康，竟漠視法令實行本案犯行助長毒品泛
24 濫，然考量其坦承犯行，並供出共同被告謝品書、及另案被
25 告曾文修使檢警得以追查其等犯行，及其各次販賣、製造毒
26 品數量、犯罪分工、動機、手段、目的、素行，與智識程
27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前揭所示各刑，
28 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規定而為具體衡
29 酌，堪稱妥適，因而予以維持等旨。經核原判決維持第一審
30 量處之刑，既已詳加說明其何以維持之理由，且該量處之刑

01 度，亦均在該罪法定本刑依法減輕後之處斷刑範圍內，自無
02 上訴意旨所指原判決量刑不當之違法。

03 四、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
04 關於其部分，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憑其個人主觀意見，
05 就原審量刑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說明如何量刑之
06 事項，再為爭執，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
07 情形不相適合。綜上，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
08 駁回。而本院為法律審且本件係程序判決，上訴人所請再依
09 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部分，自無從審酌。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13 法官 陳如玲

14 法官 鄭富城

15 法官 洪兆隆

16 法官 莊松泉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李淳智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